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

—— 关联法规 ——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

—— 关联法规 ——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关联法规 / 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5

(关联法规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0706 - 9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行政诉讼法—汇编—中
国 IV. ①D925. 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422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3 字数/86 千

版本/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706 - 9

定价:1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关联法规”系列是一套实用法规汇编,着眼于为普通大众和法律院校师生解决实际问题、学习相关课程时便利地查找相关法律依据。

本系列选取与日常生活和教学关系密切的常用法规,以之为核心,将与其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最大限度地突出本系列图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

本系列有以下主要特点:

(1) **权威专家导读**: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主体核心法规的导读,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与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

(2) **附加法条主旨**:主体核心法规附加条旨,且将条旨标明于目录之中,读者通过目录即可快速领会核心法规涉及的法律问题;

(3) **关联法规精选**:关联法规是在某一方面对主体核心法规的深入和细化规定,采取分类编排,其与主体核心法规的关系一目了然,便于读者查找。

我们衷心希望“关联法规”系列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生活学习中的法律自助工具。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导读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我国从1982年开始建立行政诉讼制度。1982年制定的《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法律规定可以起诉的行政案件。在1989年《行政诉讼法》制定之前,已有多部法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也审理了一定数量的行政案件,积累了行政审判经验。以上这些为《行政诉讼法》的制定提供了依据并创造了条件。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6年组织有关专家和实际部门的同志研究、起草《行政诉讼法(草案)》。1988年11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将《行政诉讼法(草案)》全文公布,在全社会范围内征求意见。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对草案作了很多修改、补充后,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经过审议后作出决议,将《行政诉讼法(草案)》提交1989年召开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在这次会议上,《行政诉讼法(草案)》经过表决通过。《行政诉讼法》的制定,在中国法制建设过程中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它正式建立了“民告官”的法律制度,对于贯彻执行《宪法》,对于维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对于维护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改进和提高行政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时将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行政诉讼法》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民事诉讼法》基本是一致的,如独立审判、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有权进行辩论,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等。《行政诉讼法》有一条原则需要特别指出,那就是合法性审查原则。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是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进行审查,而不是审查其合理性。

(二)受案范围。《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前七项用列举的方法规定了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第八项用兜底的方法规定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具体行政行为也具有可诉性。这样规定既比较明确,也可以避免列

举的缺陷。同时明确规定了不予受理案件的范围。

(三)管辖。在级别管辖上规定,第一审行政案件一般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但对确认发明专利权等重大复杂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在地域管辖上规定,行政案件一般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

(四)审判依据。明确规定行政诉讼审判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规章可以作为参照的依据。

(五)判决。法院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经过合法性审查后,可以作出维持、撤销以及在一定期间内履行的判决。对尽管在法律规定幅度内的行政处罚,如果人民法院认为显失公正,可以判决变更。

(六)行政赔偿。从行政赔偿的程序及赔偿范围的规定来看,基本被1994年通过的《国家赔偿法》所取代。

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制定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行政诉讼法》制定十七年来,为推动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无疑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国家对人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保护范围和保护程度应当进一步提高,现行《行政诉讼法》在受案范围及其他一些程序制度设计上,已经不能满足现实的需要。例如对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某些抽象行政行为是否具有可诉性,已经有所讨论。某市政府作出的限制小排量汽车在某一路段通行的规定,已经被起诉到法院。《行政诉讼法》有必要尽快修改,修改《行政诉讼法》已经被列入十届全国人大立法规划。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4月4日)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诉权】
1	第三条 【独立审判原则】
1	第四条 【审理依据】
1	第五条 【合法性审查】
1	第六条 【审理制度】
1	第七条 【当事人地位平等】
1	第八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2	第九条 【辩论原则】
2	第十条 【检察监督原则】
2	第二章 受案范围
2	第十一条 【受案范围】
2	第十二条 【不受案范围】
2	第三章 管辖
2	第十三条 【基层法院的管辖】
2	第十四条 【中级法院的管辖】
3	第十五条 【高级法院的管辖】
3	第十六条 【最高法院的管辖】
3	第十七条 【一般地域管辖】
3	第十八条 【特殊地域管辖】
3	第十九条 【不动产的特殊地域管辖】
3	第二十条 【选择管辖】

- 3 第二十一条 【移送管辖】
- 3 第二十二条 【指定管辖】
- 3 第二十三条 【管辖权的转移】
- 3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 3 第二十四条 【原告】
- 3 第二十五条 【被告】
- 4 第二十六条 【共同诉讼】
- 4 第二十七条 【第三人】
- 4 第二十八条 【法定代理】
- 4 第二十九条 【委托代理】
- 4 第三十条 【律师、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的权利、义务】
- 4 第五章 证据
- 4 第三十一条 【证据的种类】
- 4 第三十二条 【举证责任】
- 5 第三十三条 【被告取证限制】
- 5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
- 5 第三十五条 【鉴定】
- 5 第三十六条 【证据保全】
- 5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 5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与诉讼】
- 5 第三十八条 【复议及对复议不服的起诉期间】
- 5 第三十九条 【直接起诉期间】
- 5 第四十条 【诉讼期间的延长】
- 5 第四十一条 【起诉条件】
- 6 第四十二条 【起诉审查】
- 6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 6 第四十三条 【审判准备】
- 6 第四十四条 【停止具体行政行为执行的条件】
- 6 第四十五条 【公开审判及例外】
- 6 第四十六条 【审判组织】
- 6 第四十七条 【回避】

6	第四十八条	【视为撤诉及缺席判决】
6	第四十九条	【对妨碍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7	第五十条	【不适用调解】
7	第五十一条	【申请撤诉】
7	第五十二条	【审案的依据】
7	第五十三条	【规章的适用】
7	第五十四条	【判决】
8	第五十五条	【被告重作具体行政行为的限制】
8	第五十六条	【有关人员违反政纪犯罪的处理】
8	第五十七条	【一审审理期限】
8	第五十八条	【上诉】
8	第五十九条	【书面审理】
8	第六十条	【二审审理期限】
8	第六十一条	【上诉案件的裁判】
8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的申诉权】
9	第六十三条	【审判监督】
9	第六十四条	【检察监督】
9	第八章 执行	
9	第六十五条	【生效判决的执行】
9	第六十六条	【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9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9	第六十七条	【行政侵权赔偿请求权及程序】
9	第六十八条	【赔偿主体及对有关人员的追偿】
10	第六十九条	【赔偿费用】
10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10	第七十条	【涉外行政诉讼】
10	第七十一条	【同等与对等原则】
10	第七十二条	【冲突规范的解决】
10	第七十三条	【涉外代理】
10	第十一章 附则	
10	第七十四条	【诉讼费用】
10	第七十五条	【生效日期】

综 合

-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3 月 8 日)
-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3 年 2 月 25 日)
-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
座谈会纪要
(2004 年 5 月 18 日)
-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2002 年 8 月 27 日)
-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11 月 21 日)
-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11 月 21 日)
-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审判工作的意见
(2007 年 4 月 24 日)

受案范围

-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
书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
范围的批复
(2004 年 7 月 13 日)
-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政府调整划转企业国有资产引
起的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6 年 4 月 2 日)
-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服计划生育管理部门采取扣押财

- 物、限制人身自由等强制措施而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
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7年4月4日)
-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
(2004年1月14日)

管 辖

-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1月14日)
-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
题的解释
(2001年2月16日)
-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
解释
(2002年1月30日)
-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
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
(2009年6月26日)

审 判

-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
规定
(2000年9月22日)
-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1月14日)
- 6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
意见(试行)》的通知
(2002年9月10日)
- 65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印发《关于审理民事、行政抗
诉案件几个具体程序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3年10月15日)
-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

- 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29 日)
-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行政主体资格及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1995 年 1 月 15 日)
-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检查所是否具有行政主体资格问题的答复
(1995 年 12 月 18 日)
- 7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部门规章之间规定不一致时应如何对待问题的复函
(1991 年 10 月 16 日)
-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与法律和行政法规不一致的应当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复函
(1993 年 3 月 11 日)
-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缺乏法律和法规依据的规章的规定应如何参照问题的答复
(1994 年 1 月 13 日)
- 7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非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再转让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1998 年 5 月 15 日)
- 7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农民长期使用但未取得合法权属证明的土地应如何确定权属问题的答复
(1998 年 8 月 17 日)

证 据

-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7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3. 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受案范围
- 第三章 管 辖
-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 第五章 证 据
-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 第八章 执 行
-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诉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

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独立审判原则】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四条 【审理依据】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合法性审查】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审理制度】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地位平等】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字原则】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 【辩论原则】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条 【检察监督原则】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 案 范 围

第十一条 【受案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

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二条 【不受案范围】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基层法院的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四条 【中级法院的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二)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十五条 【高级法院的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六条 【最高法院的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一般地域管辖】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特殊地域管辖】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不动产的特殊地域管辖】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选择管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移送管辖】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

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自行移送。

第二十二条 【指定管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管辖权的转移】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四条 【原告】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原告。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被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六条 【共同诉讼】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七条 【第三人】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第二十八条 【法定代理】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二十九条 【委托代理】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诉讼。

律师、社会团体、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以受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十条 【律师、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的权利、义务】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一条 【证据的种类】证据有以下几种: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证人证言;
- (五)当事人的陈述;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十二条 【举证责任】被

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三条 【被告取证限制】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第三十五条 【鉴定】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第三十六条 【证据保全】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与诉讼】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

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复议及对复议不服的起诉期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直接起诉期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诉讼期间的延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十一条 【起诉条件】提起诉讼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